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电厂供热项目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电厂——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以下简称“富发电厂”）拟在龙江银行齐齐哈尔市华侨支行办理项目融资借款，融资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

- 上述融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富发电厂投资建设向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供热热网项目，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告。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富发电厂拟在龙江银行齐齐哈尔市华侨支行办理项目融资借款，融资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项目融资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富发电厂向银行提出项目借款申请，现已获得龙江银行授信，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5 年期 LPR+23BP（按当前 LPR 计算借款利率为 4.88%），利率随 LPR 浮动。同时设置提款前提条件：一是资本金到位 3.5 亿元以上；二是

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以满足“固定资产评估值 $\times$ 抵押率+收费权评估值 $\geq$ 14 亿元”的条件。

为满足富发供热项目资金需求，达到提款条件，公司拟决定：

1、授权富发电厂在龙江银行齐齐哈尔市华侨支行办理项目借款，全部用于富发电厂供热项目。项目借款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5 年期 LPR+23BP（按当前 LPR 计算借款利率为 4.88%），利率随 LPR 浮动。

2、将供热项目形成的热费收费权（按可研口径约为 5.8 亿元/每年）质押给龙江银行，并将富发电厂现有固定资产（2021 年 6 月末净值为 8.8 亿元）、富发供热项目相关资产（按可研测算约为 16.6 亿元）抵押给龙江银行，以满足“固定资产评估值 $\times$ 抵押率+收费权评估值 $\geq$ 14 亿元”的借款条件。

如上述资产不能满足抵押、质押条件，影响提款，则公司将使用其他内核全资电厂同等评估价值的固定资产替代抵押，保障项目借款提款顺利。借款还清后，及时办理抵押、质押解除手续。

此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富发电厂全权办理有关质押和抵押资产的界定、评估、签署协议、办理质押抵押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是为了保证富发电厂供热项目的资金需求，以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1 年损益不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